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

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广西对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为顺利推进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试行）。

一、告知承诺制实行范围

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申请均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申请人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及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法定情形的案件除外。

二、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但是，列入国家、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惩戒名单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信用修复适用国家和自治区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相关规定。

1. 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的，适用以下流程：

1. 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应向申请人提供书面《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申请人对《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内容有疑问的，工作人员应当作出解释。申请人无阅读能力的，工作人员应当宣读《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并记录在卷。

申请人应当签署、提交《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1. 决定

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并已经提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1. 承诺退出

申请人撤回承诺时，法律援助机构尚未作出法律援助决定的，申请自动终止；已经作出法律援助决定的，受援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经济困难证明文件，法律援助机构继续实施法律援助。受援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证明的，法律援助机构作出法律援助终止决定，并通知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受援人。

1. 核查监管

（一）核查标准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条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执行。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具体核查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各地最低工资标准。

家庭财产存在不符合认定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之情形的，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

（二）核查方式

主要采取在线核查和信函索证核查。各法律援助机构采取信函索证的方式向相关单位发函予以核实。信函索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民政部门、户籍地或者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机构及个人。

法律援助机构应积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申请人承诺进行核查，同时不得以核查为由加重申请人负担或者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但是，有线索反映申请人存在虚假承诺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进行核查。

（三）监督与风险防范

1. 案件承办人监督。案件承办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2. 公示监督。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后， 除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犯罪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案件外，可将申请人的姓名、承诺内容、给予法律援助等信息，通过法律援助机构服务大厅信息公示栏（电子设备）、网络、申请人居住地等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月，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3. 群众监督。群众可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反映法律援助申请人的情况。

1. 告知承诺失信惩戒

核查认定申请人存在失信行为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案件所处不同阶段作出失信惩戒：

（一）尚未作出法律援助决定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文件申请法律援助。

（二）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后案件尚未办结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认定其属于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援助，依法终止法律援助，并书面告知受援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将《送达回证》存档，并报请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案件已经办结，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认定其属于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援助，依法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实施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

附件1

# 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现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经知晓《法律援助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等全部内容，填写的信息、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本人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且不存在《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三）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和后果：

1. 被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终止法律援助；

2.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提供的信函索证信息（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真实有效，如出现查无此人、退件、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等情形， 视为已送达（信函索证信息不公开）；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 由法定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法定代理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法律援助中心（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法律援助机构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2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说明表

|  |
| --- |
| 申请人个人情况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家庭地址： | 紧急联系人： |
| 申请人家庭成员经济情况（申请前12个月的月平均收入） |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所在单位及职业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单位：元） |  |
| 说明：1、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2、经营净收入包括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种植、养殖、个体经营等扣除成本后获得的收入。3、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股息与红利、租金、知识产权、征地拆迁（征收）安置补偿等。4、转移净收入包括养老金或者离退休金、辞退金、商业保险理赔金、住房公积金，接受捐赠、赠予扣除税费后所得，赡养、抚养、扶养费等。 |
| 申请人个人及其家庭成员财产状况 | 产权住房及其面积：无□ 有□套 ， 平方米 |
| 承租的公有住房及其面积：无□ 有□ 套 ， 平方米 |
| 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无□ 有□ 套 ， 平方米 |
| 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辆除外)：无□ 有□  |
| 大型农机具：无□ 有□  |
| 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股权、股份、债权、企业投资人认缴出资额等其他个人及家庭财产款： 元 |
| 重大支出和其他状况 |  |
| 本人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因 一案向法律援助中心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法律援助。现委托 法律援助中心或其授权的其他机构核查本人及家庭成员经济情况。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法律援助协查函

 ：

申请人 （身份证号： ；户籍地/住所地： ）因 一案向本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要求，申请人向我中心承诺其经济状况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为核实申请人承诺真实性，请贵单位协助核查下列事项，请于 年 月 日前函复我中心。

1.

2.

3.

请予协助为盼。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公章）

年 月 日